

公務
機密

網際網路無國界，慎防機密由此洩。



資安時事案例

- ◎ 孩子愛轉貼分享，小心觸法網
- ◎ 按讚也可能違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

輕鬆學資安

- ◎ 有線等效保密

數位學習

- ◎ 荊科駭秦網

孩子愛轉貼分享，小心觸法網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

網路資源五花八門，只要動動手指，就可以馬上複製、上傳、下載或轉貼各種影片、音樂、圖片、照片，以及文章等資料，許多孩子因此形成錯誤觀念，以為網路上的資料是可以任意使用的免費寶庫。尤其身處社群網路時代，孩子往往看到新奇有趣或自己喜歡的影音圖文，就迫不及待的要與朋友分享，殊不知一個簡單的按鍵動作，可能帶來觸法的風險，因為網路上的資料仍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

臺灣的《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主義，也就是當一份著作完成時不須作者提出申請就自動受到法律的保障。而一旦構成侵權，以學生最常犯的轉貼、提供分享下載的侵權行為為例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由於孩子們通常對法律不甚了解，以至從小學生、中學生到大學生，侵犯著作權的案件時有所聞，當中甚至有國中資優生因為免費提供流行音樂下載而被移送少年法庭的實例。因此，面對習慣上網分享與下載各式資訊的孩子們，家長應教導他們認識著作權，培養正確的使用網路資源觀念，以免孩子誤觸法網。

只是分享連結，也可能侵權觸法

每當發生侵權案件時，涉案者不分年齡層經常會問道：「沒有收費怎會觸法」、是分享連結的網址怎會違法」、大家都這麼做，為什麼只有我被抓到 等，凸顯民眾對著作權似是而非的觀念。

以下列舉常見的錯誤觀念與行為，可供家長參考並灌輸孩子正確的知識。

錯誤的行為	錯誤的觀念	實際的狀況
• 寫作業時，直接將網路資料複製與貼上。	只是自己瀏覽或使用，不對外分享，就沒有侵權問題。	凡盜用他人著作，或使用盜版軟體，皆屬違法行為。
• 任意從網路下載自己喜愛的電影或歌曲來欣賞。	若分享的是瀏覽或下載人次很高的著作，就不會違法。	即使是有很多人瀏覽或下載的著作，也可能是網友上傳的侵權檔案。
• 將自己喜愛的流行歌曲做為部落格背景音樂或提供下載。	只分享給社群網站上的特定朋友，並不會違法。	社群網站或部落格猶如公告欄，若分享的著作或連結涉及侵權，就可能觸法。
• 看到別人的好文章，或有趣、漂亮的照片，就擅自複製到自己的部落格或社群網頁上分享。	只是分享連結，沒有轉貼內容，就不會違法。	若未經原作者同意，著作權人仍然可以提告。
	轉貼時，只要註明來源出處，就不會違法。	
	只要沒有收費，而是免費提供下載，就是合法。	不論是否營利，都可能涉及侵權。





按讚也可能違法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

習慣有話直說、立即分享的孩子們，可能因為不禮貌行為的情節嚴重而誤觸法網至在負面言論上按個「讚」也可能惹上官司。下表列舉學生與年輕人的涉案實例，可藉此讓家長提醒孩子們引為鑑。

發文內容	真實案例	觸犯的法律
嘲諷與按讚	臺中市 1 名國中生在社群網站嘲諷男同學吹噓情史，且有 63 名同學按讚。【TVBS 2013.01.10】	家長對發文及按讚的同學共 64 人，提出「誹謗罪」告訴。
辱罵	臺東 1 名大學生在社群網站以「小狗」等輕蔑文字辱罵他人，遭當事人提告。【聯合報 2014.01.06】	法官依《刑法妨害名譽罪》判刑，若將拘役以易科罰金計，共被罰款 1 萬 5 千元。
	新北市 1 名三軍儀隊退伍的 X 先生，在社群網站辱罵 1 名學長「小人」，被一狀告上法院。 【自由時報 2013.12.28】	法院依《刑法公然侮辱罪》判 X 先生須賠償 20 萬元。
恐嚇	新竹 2 名高中女同學，因故發生口角而在社群網站互嗆，其中一人並恐嚇對方要小心，結果被害人向警方報案。【中廣新聞網 013.07.03】	法官審理後依《刑法恐嚇罪》，判處被告拘役五十天、緩刑兩年。
網路謠言	臉書盛傳新竹出現擄童集團的網路謠言。警方循線追查發文分享的多名學生，包含國中小學生與網友。 【TVBS 2013.05.19；中廣新聞 2013.08.01】	其中 2 名網友被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函送法辦。所幸法官最後裁定 2 人無罪。
號召加入幫派	新竹市 1 名就讀高職的 16 歲少年在部落格發文，號召少年加入幫派。 【自由時報 2013.08.16】	警方訊後依《組織犯罪條例》移送少年法庭。
隱私或不雅照片 / 影片	臺北市 1 名女子因和朋友吵架而將她的裸泳照公布在社群網站。檢察官認定，照片內容雖未構成《妨害風化罪》，但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擅自上傳隱私照片，已涉及違反《妨害秘密罪》。【聯合報 013.05.13】	法院判決指出，該女子雖然於上傳裸照後立即刪除，但已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因此判刑拘役 50 天。

個人資料是什麼？為何要保護個人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

各位同學有聽過「個人資料保護法」嗎？你知道這一項法律和我們有什麼關係嗎？「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要是用來保護我們的「個人資料」安全，這裡提到的「個人資料」，包括我們的姓名、生日、身分證號碼、聯絡方式等等，只要是可以讓別人知道我們身分的資料，都算是「個人資料」。

為什麼我們的「個人資料」需要被保護呢？這是因為，如果我們的個人資料被別人知道了，可能就會接到很多廣告信或是廣告電話，如果是被歹徒知道就更糟糕了，歹徒可能會假冒我們的身分去做壞事，讓我們的親朋好友被騙，造成金錢上的損失，或是和我們一樣，個人資料也被歹徒騙走，這樣歹徒又可以拿他們的資料去詐騙更多人了。

WEP (Wired Equivalent Privacy) 有線等效保密



資料出處：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WEP 是 Wi-Fi (無線相容性認證) 網路的基本安全功能，能將訊息以 40 位元和 128 位元的加密方式譯成密文透過無線網路傳輸。惟 WEP 已被證實可輕易被破解，有很多工具可以自由地截取加密訊息並在十分鐘裡破解你的 WEP 金鑰。故建議使用其他加密措施來取代 WEP 的使用；雖然如此，若無其他選擇，使用 WEP 總比完全沒有任何加密措施要來得好。